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楊素娟

電 話：(02)77365528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一)字第10100437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令影本(ATTCH1 004375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應9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技術類
電力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力工程職系，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1年3月9日部法三字第
1013562731號令副本辦理，並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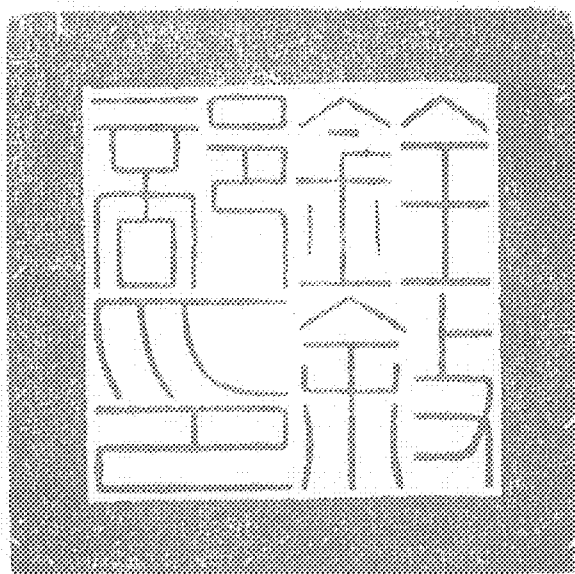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 1013562731 號
速別：最速件



應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技術類電力工程
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力工程職系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考選部、公務人員月刊社

部長張哲琛